

# 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99 號  
電話：03-9900999 傳真：03-9900998  
承辦人：許智明 分機：100

10696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東環字第 0500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溫泉檢驗證明書乙份(共 1 張)

主旨：函送 花蓮縣『椰子林溫泉飯店』，其溫泉檢驗證明書各 1 式  
1 份如附件，敬請 備查。

說明：依 貴署 100 年 8 月 3 日觀技字第 10040008481 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署

機構代表人：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林正亮



3

林



